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 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## 注册号: C00019530622019013115102

###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。
  -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经双方同意,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
- (二)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;
- (三)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;
- (四)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### 免赔额 (率)

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%。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。

## 其他事项

- **第六条**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,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。
- 第七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,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